

篷房租赁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678665R

法人代表：石保栋

电话号码：010-65877465

传真号码：010-6587059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乙方：珠海丽日帐篷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802685X4

法人代表：陈莉

电话号码：0756-6250688

传真号码：0756-5311018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园东福街七号

甲方使用乙方服务设施作为“鸟巢冰雪季 Apple pay”的户外临时展馆，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服务设施搭、拆、使用时间及地点：

- 1、搭建时间：2018 年 1 月 6 日
- 2、使用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3 月 19 日
- 3、搭建地点：国家体育场鸟巢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入场的一切（当地政府、场地管理部门或其他机构）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
- 2、甲方需支付搭建场所需要另收取的费用，如（场地高低误差范围不可大于 10 厘米）平整搭建场地的加班、用电、用水、进场押金等。
- 3、甲方在签定合同前提供必要的（地面和地下的电缆或管道）使用场地图纸以供乙方参考，以免影响搭建施工。
- 4、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人、车辆出入搭建现场的必需文件（出入证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5、甲方应委派专人(先生/电话：)负责服务设施搭建现场管理，包含施工人员进出、现场安全、工程质量、进度、变更和验收结算等工作。
- 6、甲方在服务设施的使用期间，根据使用现场当地气象台预报如遇 8 级以上大风，负责及时组织参展人员及贵重物品的撤离，将服务设施所有的篷布（屋顶、三角、边墙）关闭，禁止使

用。

- 7、甲方在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时不得在服务设施上悬挂物品、钻孔、借助支撑、开口装空调管、涂写、张贴广告标识等，否则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甲方赔偿。
- 8、甲方不在服务设施内部使用明火进行烧烤或其他类似活动。
- 9、甲方在使用该设施过程中，须保证服务设施的安全和完整，如由于其工作人员、施工工作人员或活动参加者疏忽或操作不当而对乙方或第三者造成损失和伤害，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甲方须在搭建及拆卸之前提供完备的搭建与拆卸条件，乙方投放在甲方指定现场的一切物资属乙方所有，不受甲方与第三方的矛盾限制，在合同规定搭建及拆卸时间范围甲方需在现场协助监督，保证乙方服务设施顺利施工。
- 11、为保证服务设施结构的安全，乙方会将服务设施固定在地面上，甲方需从场地方取得所有必须的批准文件。根据实际的地面情况乙方会采取承重固定（采用沙袋、水泥块、水箱等压重方式）方式固定服务设施。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确认甲方的服务要求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 2、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和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3、乙方指派负责人（**石海涛 电话：18601003736**）为服务设施搭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质量、进度等项工作；如搭建出现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中途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4、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搭建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因乙方延误维修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5、服务设施搭建完毕并移交承甲方使用后，如遇恶劣天气（风力大于 80 公里/小时、特大暴雨、雪等天气）为维护服务设施的安全，乙方有权拆卸屋顶篷布和四周围帘，并就恶劣天气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6、受气候或环境影响出现风沙尘土吹入、渗水等类似现象，乙方对此有义务进行改善但不承担相应责任。
- 7、由乙方出具的，提供的和搭建的物品所有权和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与第三方的矛盾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保留向甲方追诉的权利。
- 8、甲方在活动期间提供乙方两块带有乙方 logo 的 A 字板
- 9、乙方获得鸟巢冰雪季篷房指定供应商称号

三、服务设施质量标准

1、服务设施尺寸：

跨度 3m，长 9m 篷房，四面围帘，边高 3m。

2、材料：

① 支架采用专用高强度钢型材，材质：6061T6。

② 篷布采用白色 PVC 防水阻燃布，布料厚度约 0.45—0.5mm,篷布克重:850g/m²。

3、固定方式：配重固定。

4、服务设施搭建数量费用明细：

① 详情请查看附件一。

②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4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四、搭建费的支付方式：

- 1、首笔款（预付款）（总合同金额的 50%）：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1,000.00** 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进行物料准备工作并保证提供以上设施，否则乙方将无法保证提供以上服务设施。
- 2、第二笔款（总合同金额的 30%）：乙方物料到达现场后并开始搭建，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此笔款项 **¥12,600.00** 元；否则乙方将无法保证提供以上服务设施。
- 3、第三笔（总合同金额的 20%）：项目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笔款项 **¥8,40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所有合同款项一律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入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珠海丽日帐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斗门支行

账 号：2002 0212 0910 0052 305

备注：1 万元以内的租赁费需一次性付清。

五、其它条款

- 1、如因甲方原因缩短服务设施使用时间，乙方不因此退减搭建费，如甲方延长使用服务设施，需另外向乙方交纳延长使用费（计算方法：本合同总价÷合同约定使用时间×实际延长天数=延长使用费），并且需要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 2、乙方已搭建好的服务设施如因甲方原因用不上而需拆除的，乙方不退减搭建费。
- 3、乙方已搭建好的服务设施如因甲方原因需更改地点重新拆装的，甲方必须征求乙方同意，并且另外支付合理的拆搭费用后方可执行。
- 4、从乙方按合同规定将服务设施全部运抵甲方使用现场开始，因甲方（临时取消活动、场地尺寸不够、场地不平）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安装或者减少服务设施的安装数量，甲方除支付合同内全额搭建费给乙方外，并且还要承担支付由此产生的误工费、加班费、食宿费、机械费、资源占用费、停车费等直接费用给乙方。
- 5、乙方按合同约定将服务设施搭建完毕后，如因甲方现场临时需要新增加服务设施服务设施数量且增加数量低于 1000 m² 的，其每平方米单价按原合同单价的 1.5 倍×实际增加面积外，还须另外计算单趟运输费。
- 6、甲方应在搭建及拆卸时提供 220v 或 380v 电源，施工现场 50 米内应可供载重四十吨的卡车出入，否则将视距离远近加收搬运费用。乙方搬运期间未能正常搭建所产生的误工费、加班费、食宿费、机械费、资源占用费、停车费等直接费用全部由甲方赔偿，并且乙方服务设施搭建时间顺延，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7、现场因甲方或施工现场等因素干扰乙方正常施工的，在甲方确认协商且具备完全可施工条件后，出示正式的书面进场施工通知函给乙方予以确认，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收到此函后即开始施工，否则乙方将保留无限期延迟服务设施安装的权力。
- 8、如因甲方施工现场地面条件先天不足，叉车，吊车等机械施工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赔偿，例如：草坪、道路砖、地面硬化不结实、石材地砖施工质量差。
- 9、乙方服务设施搭建完成在甲方使用前，应由甲方组织通知乙方验收；如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验收而使用服务设施，并且无理由不签署《服务设施竣工单》，乙方将视甲方默认帐篷等服务设施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使用要求和条件。
- 10、乙方出具的效果图甲方需要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变更费用由甲方负责。
- 11、帐篷搭建及拆除期间乙方有权外聘机械设备（叉车、吊车、高空作业车等）进入搭建现场使用，如果场馆方垄断机械设备，额外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主观原因未能按期按量完成帐篷主体搭建，则每延期一天支付给甲方延期违约金（按未完成帐篷面积 $\times$ 合同单价 $\times 3\%$ =延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天，除赔偿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雨雪大风天气不便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 2、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关款项，则每延期一天支付给乙方延期违约金，按未支付的合同金额 $\times 3\%$ =延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天，延期违约金翻倍支付。

七、不可抗力条款

-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3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双方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望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签订，变更和附件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服务设施竣工单》显示服务设施搭建数量、搭建完成时间、完整性和完好性。《服务设施竣工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效果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丽日帐篷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13811271648
电传：	传真：0756-5311018